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银行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北京银行对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2019.10.23	2019.12.27	2.0%-3.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赚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公司将严格控制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2.7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部或部分支取	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K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3	2019.7.3	3.4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2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部或部分支取	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10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1.9	2019.4.9	3.6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10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9.1.9	2019.4.9	3.65%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103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3.8	2019.6.6	3.65%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4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4.10	2019.7.9	3.60%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4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4.10	2019.7.9	3.60%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7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9.27	2.0%-3.7%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7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9.27	2.0%-3.7%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7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10.10	2.0%-3.7%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7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2	2019.10.10	2.0%-3.7%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K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4	2019.9.23	3.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K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4	2019.9.23	3.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7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10.10	2019.9.24	2.0%-3.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70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7.19	2019.10.21	2.0%-3.6%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SXK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9.26	2019.12.26	3.4%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SXK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9.27	2019.12.26	3.3%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9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9.27	2019.12.27	2.0%-3.6%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09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9.27	2019.12.27	2.0%-3.6%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PI191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10.23	2019.12.27	2.0%-3.6%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北京银行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7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24.00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0427%;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4%;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024,8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45.75万股变更为56,133.75万股;

2、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文定、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2019年10月23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季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季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顺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文定、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文定、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文定、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4.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427%,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214%。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1,024,800.00元,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53号验资报告审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45.75万股变更为56,133.75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8,217,818	40.48%		120,000	228,097,818	40.63%
高管持股数	224,183,818	39.93%		120,000	224,183,818	39.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34,000	0.72%		120,000	3,914,000	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229,682	59.50%		120,000	333,229,682	59.37%
三、总股本	561,447,500	100.00%		120,000	561,337,500	100.00%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上直销系统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及在直销中心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鑫混合
基金代码	0012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鑫混合1 易方达新鑫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285 001286
申购/赎回基金最低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申购/赎回基金最低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24日起调整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调整后,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含),则20万元确认为申购成功,超过2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20万元(含)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19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调整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含)。

(3)自2019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

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9年10月24日起,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9年10月24日起,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1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39,721,043.61	17,033,500,301.54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3,188,834.12	8,400,200,743.53	9.44%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1,503,446.09	23,458	7,237,653,4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9,131.86	11.60%	1,180,982,6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502,843.12	51.95%	1,154,395,6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75,765,51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68	11.60%	1.1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8	11.60%	1.1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0.19%	13.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1,18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73,79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33,137.36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46,55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09,11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74,870.82	
合计	26,677,620.57	---

单位:人民币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